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8

#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恒丰”)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1,822,1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本公告日,永裕恒丰的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24日-2022年3月11日	4.34	2847	0.24%
	集中竞价	2022年1月12日-2022年2月28日	4.41	89751	0.76%
合计				11822.1	1%

截至2022年3月1日,永裕恒丰该于2021年12月20日公告的减持计划期限内减持数量为11822.1万股,其中通过大宗减持2847万股,通过集中竞价减持8975.1万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协议购买、分红、配股和二级市场增持取得的股份,均已解除限售。

2.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97138	0.66%	698977	0.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7138	0.66%	698977	0.60%
永裕恒丰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永裕恒丰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超过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688号16号楼		
股票变动时间	2021年12月24日至2022年3月11日		
股票变动期间	华仁药业	股票代码	300110
实际控制人(可多选)	增加	减少	无
是否首次成为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1822.1	1%
合计	11822.1	1%

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其他
本次减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融资融券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是否履行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是	否
-------------------------	---	---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体 公告编号:2022-002

#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23日通过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伟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安全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03月02日

#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行使此次现金管理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资金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04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844,09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8,973.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8,317.5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0,655.6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1月28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2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02月0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超越极与屏极功能器件产业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20,414.56	20,414.56
2	新结构功率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770.32	10,770.32
3	研发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16,984.20	16,984.20
4	研发与设备储备资金-产业并购及整合	45,700.00	45,700.00
合计		93,869.10	93,869.10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规模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投资产品类型  
公司将按照相关产品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行使此次现金管理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资金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管理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相关条款实施现金管理业务,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 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及时将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动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投资项目进行全方位检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本次现金管理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2022年2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安全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五)实施安排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相关条款实施现金管理业务,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 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及时将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动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投资项目进行全方位检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本次现金管理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2022年2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并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7,000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不超过28,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在上海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了“赎回”,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始日	赎回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定期存款	低风险理财	100.00	2022/2/27	2022/2/28	1.1%或2.8%或3%	1.73
合计								1.73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 (text continues with details of the approval process)

(一) 投资风险分析  
1. 尽管公司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进入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买卖股票及其他衍生品和担保类未上市证券的银行理财产品;

2. 公司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障投资资金安全,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方位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余额分别为46,725万元和18,2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计划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5,000.00	2021/7/6	2022/6/27	3.46%	募集资金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	2021/7/6	2022/6/27	3.46%	募集资金
3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招商银行财富薪金	中低风险	100.00	2021/7/27	2022/4/19	3.8%	募集资金

#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1%的公告

股东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嘉远新能源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路第一路98号汇龙大厦第06025号		
股票变动时间	2022年1月12日至2022年2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嘉远新能源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代码	002656
是否首次成为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减持股份(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通过嘉远新能源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持712,526.00股	1%
合计	通过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增持和通过嘉远新能源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持712,526.00股	0%

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其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融资融券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是否履行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是	否
-------------------------	---	---

2.3%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增持公司股份的授权日期	是	否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计划增持主体的姓名或名称: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嘉远新能源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70,534,548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9.8993%。

2. 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及嘉远新能源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在公告前的12个月内披露过增持计划。

3. 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减持情况  
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及嘉远新能源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在公告前6个月存在减持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以及对公司战略规划和未来发展的信心,认可公司价值并持续看好,进而增持公司股份。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本次增持股份不低于100万股。

3.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无  
4.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敏感期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增持期限予以顺延,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及嘉远新能源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及时披露增持进展情况。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及嘉远新能源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限定最低增持价格或股份数量。  
五、备查文件  
1. 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嘉远新能源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 嘉远新能源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3月2日 2022年3月2日